標別：1

115年司執字03677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渝傑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3	545.54	48分之1	172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.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7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5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4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1063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上有建物占用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。								

標別：2

115年司執字03677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渝傑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4	210.60	48分之1	47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5	299.16	48分之1	95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.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4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9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4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1064地號土地，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六、1064、1065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上有建物、空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。								

標別：3

115年司執字03677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渝傑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57	27.23	300分之1	2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59	25.78	300分之1	2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59-1	172.29	300分之1	7,000元
	備考							
4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6	2.69	48分之1	1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6-1	247.62	48分之1	55,000元
	備考							
6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7	53.11	48分之1	17,000元
	備考							
7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8	22.99	48分之1	8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.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7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9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4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1059-1、1066-1地號土地，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六、1057、1059、1059-1、1066、1066-1、1067、1068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上有建物、雜草、空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。							

標別: 4

115年司執字03677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渝傑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0	1090.35	300分之1	55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1	31.66	300分之1	2,000元

	備考							
3	嘉義縣	鹿草鄉	鹿北		1062	16.61	48分之1	4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.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1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3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4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1061、1062地號土地，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六、1060、1061、1062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上有建物、雜草、空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。					